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雄文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淑芳、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9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 109 年 2 月 16 日前發還。

三、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決 定：洽悉。

第 2 案：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
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二、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即 109 年 2 月 16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 三、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一覽表。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桃源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吳○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余金鐘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06898301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雄分院隆民來 108 原選上 1 字第 10371 號函檢送該院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23 日 107 年度原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二、本案高雄市政府上揭函略以，高雄市第二屆桃源區區民代表吳○吉，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2 月 4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及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108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桃源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2 名，應選名額 5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余金鐘得票數 18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17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桃源區第 2 屆區民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高雄市桃源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余金鐘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布，函知高雄市政府、桃源區民代表會，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109 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公告之。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15 號函規定，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於 1 月 15 日前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高雄市得票數率表、選舉概況表、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概況表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各政黨得票數(率)表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0066601 號函辦理。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苓雅區林靖里黃○里長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因案解職，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109 年 1 月 1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9 年 2 月 2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9 年 3 月 7 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惟因本次里長補選自 1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即需成立區選務作業中心，至投票日(3 月 7 日)已超過 1 個半月，為符事實所需，爰本次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計 1 個月 19 日。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就候選人有爭議或違法政見言論之處置方式，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按競選活動期間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方式分為直播

與重播 2 種，播出時間各約 3 天。直播部分（本次選舉為 109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4 日）至第 3 天下午 2 時結束，旋即於當天下午 3 時開始進行重播（本次選舉為 109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日程表詳如附件）。倘有候選人於直播時之言行舉止不當或涉及違法，當下須予制止。於製作重播帶以前，如候選人之直播政見內容涉及不當、不實或違法言論，則須決定重播時段是否予以消音或不予播出，或進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考量製作重播帶及相關作業時效之急迫性，就直播時具有爭議之政見言論是否得於重播時段播出，依例係由在場執行監察職務之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填具書面報告，並與召集人及本案推舉分屬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組成 5 人審議小組，迅速召開緊急會議決定處置方式，再由本會主任委員進行最後裁決，以符實務需要。
- 三、前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4 日舉行，為妥善處置候選人相關政見內容，業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72 次會議決議，援例採行前開處置規劃及授權裁決方式，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 5 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罷免本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7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29,900 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一)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083 人。

(二)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66 人。

(三)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99 人。

(四) 另有就下列疑義之統計情形：

1、部份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內之各項基本資料填寫筆跡與「簽名或蓋章欄」之簽名筆跡似非由同 1 人所為：756 人。

2、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格式末端之日期欄，未以手寫方式填寫日期而以加蓋日期章戳替代：3265 人。

3、提議人名冊末端領銜人應填造之日期未滿 1 年：7143 人。

(五) 上開(四)之疑義，經本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業經該會分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8640 號函、109 年 1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0124 號函釋（如附件）略以，均不生影響提議人名冊之效力。

三、檢附「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二資料依限於 1 月 15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規定函報，至於說明二之(四)所列三項查對情形，因涉法理各項見解，尤其第三項未滿 1 年即簽署提議，是

否符立法原意及利國家發展，爭議頗多，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妥為審酌，以消疑義。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橋頭區三德里及三民區灣成里相關里長補選期程，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本市橋頭區三德里里長於 1 月 6 日死亡，三民區灣成里里長被判當選無效確定，應於 4 月 5 日前完成投票，因逢農曆春節年假，本會近期又無召開委員會議，相關補選期程資料，擬先徵詢委員同意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第 2 案：有關 109 年 2 月(第 98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由於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訂於 2 月 26 日抽籤，抽籤前需審定里長候選人資格，有關 109 年 2 月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下次第 98 次委員會議訂於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召開。

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